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海县安峰镇人民政府的（安峰镇镇区保洁外包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SMW-G2025-0019，分包号：JSZC-320722-JSMW-G2025-001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海县安峰镇人民政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海县缘来保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41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.98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海县缘来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